

6-12-2005

內地頒布《出口加工區加工貿易管理暫行辦法》

為促進加工貿易健康發展、引導加工貿易升級、進一步規範出口加工區管理，商務部於 2005 年 11 月 22 日頒布了《出口加工區加工貿易管理暫行辦法》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該辦法規定，出口加工區禁止開展高耗能、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要求的加工貿易業務；東部沿海地區的出口加工區要提高產業層次，不再新批低水平、低附加值的勞動密集型企業入區；中西部地區的出口加工區要結合本地區自身優勢，有選擇地發展當地特色出口加工業，並積極承接東部沿海地區梯度轉移的產業。

此外，出口加工區內不得開展拆解、翻新業務。企業取得核准後，可在出口加工區開展內地出口機電產品的售後維修業務。

該辦法的詳細內容，已載於商務部網站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511/20051100867041.html>
有關出口加工區的名單，可瀏覽以下網址：
<http://big5.ce.cn/kfq/ckjgq/index.shtml>

政策、研究及傳訊科